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

建设委关于印发《天津市人才公寓认定

支持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公安分局、规划资源分局、住建委：

现将《天津市人才公寓认定支持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

市规划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

2024年10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人才公寓认定支持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“海河英才”行动计划，践行“四个善作善成”重要要求，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，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“十项行动”，优化人才发展环境，为引进来津人才提供安居保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公寓是指向人才供应的租赁性住房，分为宿舍型、酒店型、住宅型三种类型，分别按照宿舍、酒店、住宅标准进行设计和监管。

第三条 人才公寓通过改造或改建存量房、租购商品房、新建公寓房等多种渠道筹集。

（一）改造或改建存量房。选择部分蓝白领公寓，或具有一定规模的酒店、商业办公用房、厂房，完善相关配套后，改造一批作为人才公寓。

（二）租购商品房。政府、人才服务机构租赁、购买一批商品住房作为人才公寓。

（三）新建公寓房。通过政府筹建、用人单位自建、市场兴建等方式，建设一批人才公寓。

第四条 人才公寓以只租不售、周转使用、保障居住为原则，提供给人才使用，不予办理常住户口登记。

第五条 各区负责筹集、管理人才公寓工作。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，市人社局牵头组织认定人才公寓工作。

第六条 人才公寓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必要的生活设施设备，满足人才日常生活、居住需要。

（二）消防、安全符合相关的标准和管理规定。

（三）实现封闭管理。

（四）位于交通相对便利、产业布局相对集中、公共配套相对完善的区域。

（五）有专业化运营团队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七条 鼓励人才公寓根据实际情况，配套建设休闲娱乐、体育健身、便民服务、公共活动等设施或场所，满足入住人才多样化的生活需要。

第八条 认定人才公寓应当履行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申报。各区人社局收集整理本区人才公寓认定需求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．天津市人才公寓申请表；

2．人才公寓房型图和房屋分布图；

3．不动产权属证书；

4．房屋消防验收合格证或相关证明材料；

5．租赁房需出具租赁合同及登记备案证明；

6．运营团队构成情况及保障人才公寓正常运营的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初审。各区人社局牵头，公安、规划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，对申请人才公寓房屋进行实地踏勘和初审。通过的，出具推荐意见，加盖相关单位公章，由区人社局上报市人社局。

（三）评审。成立由市人社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组成的评审小组。由市人社局牵头组织评审。

（四）认定。评审通过后，由市人社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审定，并联合发文认定为天津市人才公寓。

第九条 人才公寓入住对象应当为本人、配偶及直系亲属在我市无自有住房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“海河英才”行动计划引进的人才。

（二）我市公务员、选调生、大学生基层服务项目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招录的人才。

（三）天开高教科创园、天津软件园等我市重点项目引进的人才。

（四）各区重点项目引进的人才。

（五）我市引进的其他急需紧缺人才。

第十条 人才公寓支持政策：

（一）新建、改建宿舍型、酒店型人才公寓，规划按照非居住类用地进行审批，经评审，需要考虑教育、医疗卫生等配套设施的，由属地区政府统筹解决。新建、改建住宅型人才公寓，规划按照居住用地进行审批，执行居住区配套标准。

（二）人才公寓新增用地，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。对天开高教科创园等产业引领型、人才密集型的重大项目，采用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支持。

（三）人才公寓用电价格参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，用水、用热价格执行居民价格标准。

（四）鼓励各区采取奖励引进的形式，资助人才租住公寓。

（五）人才公寓项目可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，享受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政策。

第十一条 各区负责规划、筹建、管理本区人才公寓，定期对人才公寓进行监督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政策落实，并为入住公寓的人才、租赁公寓的用人单位做好支持和服务。

第十二条 人才公寓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预警处置制度，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；应当遵守相关物业管理规定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，保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道畅通，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。

第十三条 各区人社局负责统计并定期更新本区人才公寓入住情况、租金价格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。市人社局负责汇总天津市人才公寓信息，并公开发布。

第十四条 市、区人社局会同公安、规划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天津市人才公寓进行日常监管。对于不再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，或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取消其天津市人才公寓资格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